

十三、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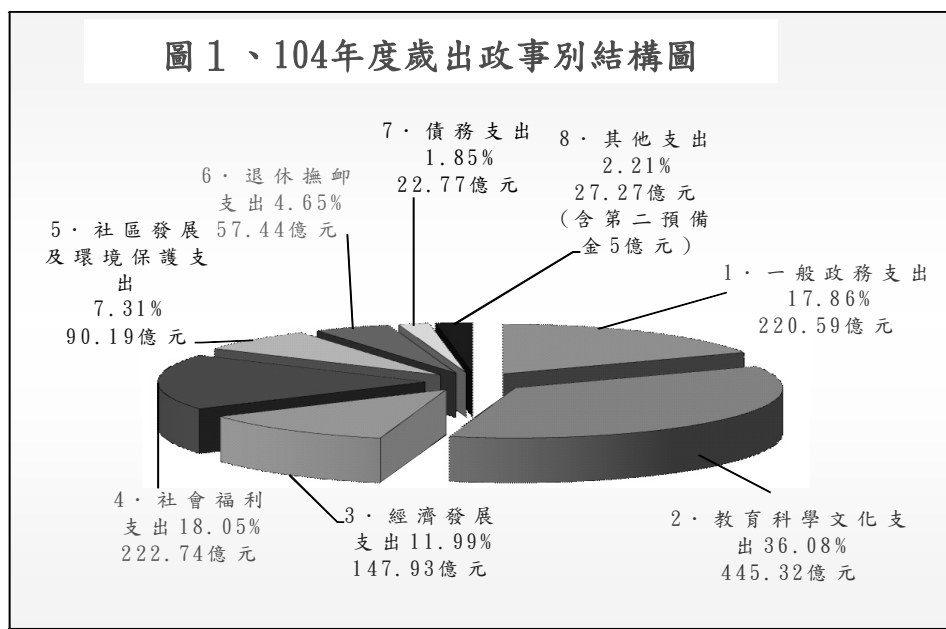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整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承 貴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核列歲入 1,119.69 億元、歲出 1,234.25 億元、債務還本 35 億元、公債及借收入 149.56 億元。

104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32 億元，占 36.08%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22.74 億元，占 18.05% 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20.59 億元，占 17.86%（詳圖 1、104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104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4 年 2 月 5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二)整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4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另「獎勵民間投資基金」配合自治條例修正，更名為「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 104 年 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計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4.30 億元、總支出 91.20 億元、淨賸餘 3.10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437.10 億元、基金用途 2,445.32 億元、淨短絀 8.22 億元（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於 104 年 2 月 5 日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虧、短絀)
總計	2,531.40	2,536.52	(5.12)

業權型基金	94.30	91.20	3.10
營業基金	2.41	2.79	(0.38)
作業基金	91.89	88.41	3.48
政事型基金	2,437.10	2,445.32	(8.22)
債務基金	1,755.72	1,755.72	0
特別收入基金	493.69	501.87	(8.18)
資本計畫基金	187.69	187.73	(0.04)

(三)審核暨彙編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

全年度共計申請 113 案，金額 11 億 5,985 萬 333 元，經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 4 億 9,538 萬 2,451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4 年 2 月 17 日第 209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四)督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增裕市庫財源

中央對本府 103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在六都排名第 2，獲增撥補助款 3,085 萬 3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訂頒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因應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經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循例研訂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府函頒行各機關據以執行，以維持各機關業務之基本運作。

(六)加強控制收支，嚴格預算保留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並從嚴審核報府研處之保留案件。

103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核定共 88.95 億元，較 102 年度 103.85 億元，減少 14.90 億元，減幅 14.35%。其中屬當年度者僅 29.19 億元占歲出比率為 2.24%。基金預算則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以府函請各基金單位依報府研處保留案件核定結果辦理保留作業。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一)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健全財務面內部控制

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0 月 17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出納及財產作業、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等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發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 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二)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103 年度依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5 月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經初估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3%，相關執行情形目前正依本市考核要點辦理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事宜。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研提訂定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落實列管各機關學校未結清帳項，於 11 月召開「督促懸帳清理會議」，就實際執行有窒礙情形協助各機關積極清理，並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四)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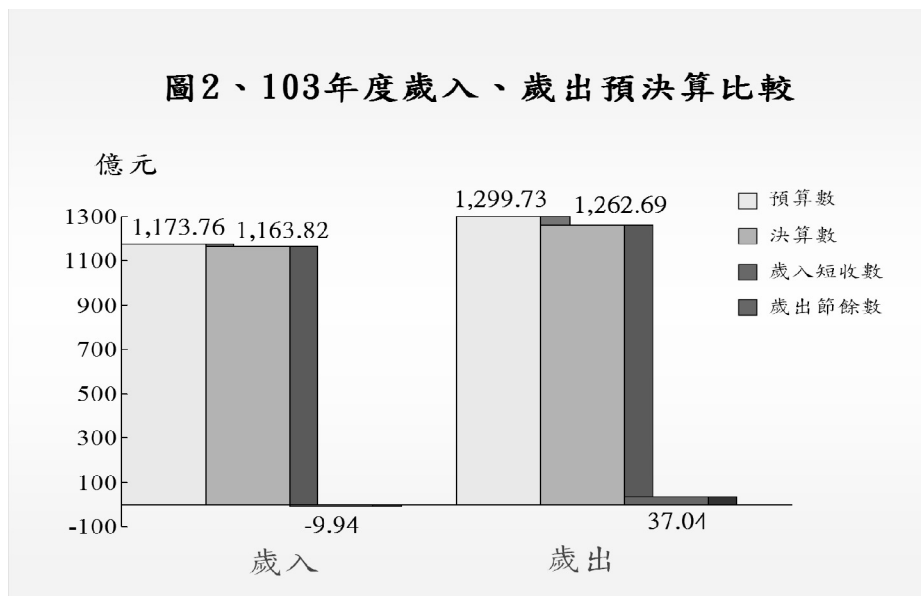
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辦理獎懲之參據，目前正辦理 103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業中。另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審核實務訓練、資本支出管理報表製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計 720 人參訓。

(五)彙計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情形，經初步彙計結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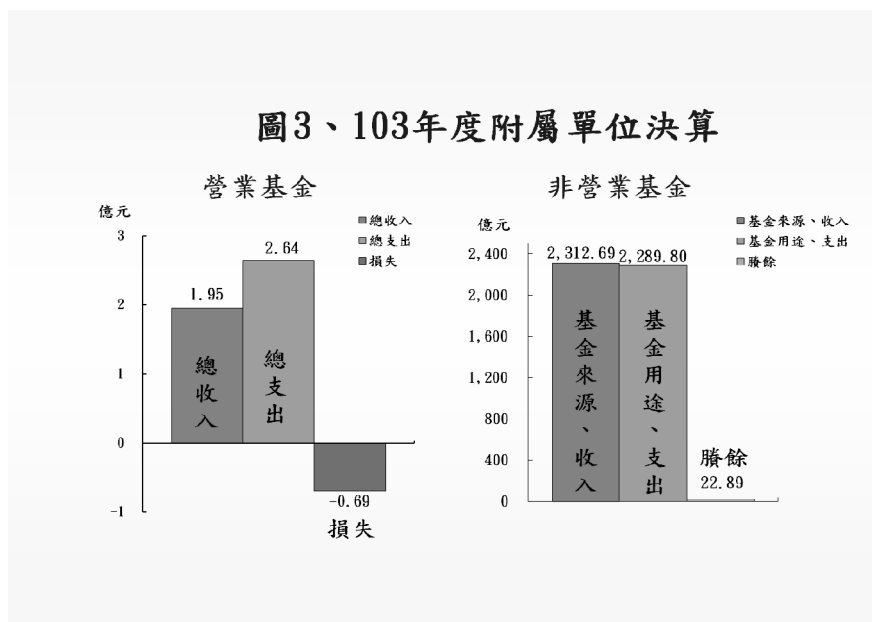
1. 總決算

歲入決算 1,163.82 億元，較預算 1,173.76 億元，短收 9.94 億元；歲出決算 1,262.69 億元，較預算 1,299.73 億元，節餘 37.04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8.87 億元，較預算差短數減少 27.10 億元，另連同債務還本 31.42 億元，經以賒借收入 137.39 億元撥補之，撥補後收支賸餘為 7.10 億元。（詳圖 2、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比較圖）



2. 附屬單位決算

- (1) 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1.95 億元，營業總支出 2.64 億元，實際損失 0.69 億元。
- (2) 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2,312.69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2,289.80 億元，本期賸餘 22.89 億元。（詳圖 3、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圖）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目前積極彙整各機關年度施政統計資料，預計 104 年 5 月底前完成 103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電子書刊編印。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撰提「高雄市農牧業產業發展及成效」、「高雄市 10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結果分析」、「社會福利支出下高雄市家庭所得分配情形」及「高雄市嬰幼兒托育福利概況」等 24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除賡續彙編本市「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104 年度將整合上述指標與本市永續發展會所訂「高雄市永續發展指標」，研議建置符合本市環境指標項目，以具體呈現本市環境政策推動成效與特色。

(四)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資料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 103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一級機關公務統計實地稽核作業。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以及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應用等成效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3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並函送各受核機關就改進建議事項研參辦理。

(五)完成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計畫核定，健全統計工作辦理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健全區政公務統計資訊建立，104 年 1 月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 10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俾精進統計業務管理，協助機關施政建設與支援區政治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擴充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與資料，提供重要決策資訊

為整合市府施政決策所需資料，102 年起分 3 年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構市政統計資料庫。應用系統已於 103 年 3 月正式上線運作並於同年 12 月底完成第二期計畫，擴充警政、交通及民政等主管決策資料建置，及辦理決策應用功能擴充與強化公務統計資料檢核，提升資料品質與查詢運用。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及於 104 年 1 月完成 103 年全年本市物價變動分析，均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本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103 年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3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4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於 103 年 12 月利用 EXCEL VBA 程式，自行開發檢誤系統，並加強新進人員訪查作業輔導，以期精進本項調查辦理績效。另本處辦理 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作業表現優異，榮獲各縣市第 3 名殊榮。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及不定期辦理之中高齡工作歷程及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等共計 5 項調查工作，俾提供決策參考。本處辦理 103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評各縣市結果第 1 級特優。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在本市歲入尚未有實質成長，且將臨公共債務法所定舉債上限 90% 下，財源籌措實屬困窘，除嚴格控管歲出成長外，仍須持續降低歲入歲出差短，以求縮短財政赤字並減少舉債，繼續朝財政永續健全目標邁進。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法規研習，督導各特種基金落實計畫預算

制度，並依預算切實執行。另為發揮設置特種基金協助推動政務之功能，配合市府重大政策或依法律規定，具備有特定資金來源或具自償性財源者，審慎評估創設基金運作；並持續追 督導各基金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三、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本處目前正辦理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將依限於 104 年 4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 四、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推廣與運用，支援機關施政決策
加強統計系統使用與推廣，精進各類重要決策資料建置，研訂資料維護、流通與使用規範，俾利及時提供跨域決策資訊查詢，讓不同層級人員與長官能正確查詢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五、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
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作業，提高資料品質及統計應用，並積極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蒐集本市產業基礎資訊及經營型態，配合社會經濟統計資料之建置，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嚴格控管預算執行、彙編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與推廣、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